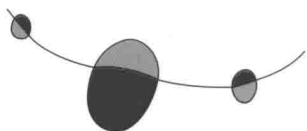


GAOXIAO ZHUTI CHUBAN

政治与社会哲学丛书 | 主编 李建华 左高山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政治伦理内涵

周谨平 著



SHEHUIZHUYI HEXINJIAZHIGUAN
DE ZHENGZHI LUNLI NEIHAN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校主题出版
GAOXIAO ZHUTI CHUBAN

政治与社会哲学丛书

主编 李建华 左高山

本著作作为湖南省哲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核心价值观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010ZDB01）、湖南省高校创新平台基金项目“基于政治伦理视角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14K110）研究成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政治伦理内涵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具体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且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我国政治文化的核心，具有深刻的政治哲学内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盖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观指明了我国基本政治方向和目标；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观为公共生活的开展提供了价值原则和标准；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观清晰地表达了公民道德的本质诉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方面内容既展现出不同层面的价值内涵，又相互联系、互为前提，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我国政治生活而言具有重大意义，它是我们建立政治认同、政治自信的基础，为国家治理提供价值框架和道德支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治伦理内涵/周谨平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6. 8

(政治与社会哲学丛书)

ISBN 978-7-5667-1127-4

I. ①社... II. ①周...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5037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治伦理内涵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GUAN DE ZHENGZHI LUNLI NEIHAN

作 者: 周谨平 (著)

丛书策划: 雷 鸣 祝世英

责任编辑: 祝世英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长沙德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3.25 字数: 260千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1127-4

定 价: 40.00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43(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zhusy@hnu.edu.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政治与社会哲学丛书

学术委员会

主任：李建华
委员：陈一壮 丁瑞莲 冯周卓
高恒天 蒋美仕 吕锡琛
刘立夫 孙明湘 左高山

编委会

主任：左高山
委员：周谨平 雷良 阳建国
董山民 徐陶 高帆
谭忠诚 彭立静 米满月
杨俊 欧阳建平

序 言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最高的智慧。它思常人之所不思，立凡夫之所不立，故有人云，哲学应该在远离“实在世界”的地方运作。西方认识论、逻辑学、形而上学多循此进路。但是，举凡哲学家，莫非凡人，哲学家与日常生活世界的关系，如鱼之与水，不可须臾离也。从哲学发展史而言，在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乃至康德的传统里，哲学家与现实世界的距离并非遥不可及；即使在维特根斯坦那里，哲学虽是由“语言游戏”汇流而成的大河，但“生活形式”正是“语言游戏”的河床；胡塞尔则直接指出，“生活世界”是包括科学在内的一切人类文化样式的意义之根源，欧洲科学与人性的危机，正植根于人们对“生活世界”的遗忘，因此，当代哲学应该回归“生活世界”，追寻生活的意义。

当代哲学，无论是伦理、政治，还是社会哲学，关注的焦点正是共同的人性和处理人类事务的普遍原则。罗尔斯、诺齐克、德沃金、柯恩诸公，致力于探寻潜藏于人类社会政治规则背后的普世原则、追索美德的普遍本质，乃是此一“面向生活世界”哲学路线的坚定实践者。然而，他们的主张预设了存在着可适用于不同社会类型的抽象原则，忽视了人类社会的历史传统与现实结构的差异，带有强烈的理想主义色彩，遭到了现实主义哲学家的激烈批评。哲学发展的这种曲折历程告诉我们，哲学家理应在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既要立足于时代潮头，又要关注社会发展的历史背景与现实语境，体悟时代之精神，反思人类之命运。

梁任公有言：“凡‘时代’非皆有‘思潮’；有思潮之时代，必

文化昂进之时代也。”弹指一挥间，21 世纪的头十年已经成为历史。在新的世纪里，“民族复兴”“大国崛起”“文化软实力”“核心价值观”等概念，滥觞于中华大地，成为时代的文化符号。我辈学人，聚焦于“政治与社会哲学”，自当深思其玄妙，力求“思”以成“潮”，为丰富我国哲学文化尽绵薄之力。“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我们既希冀丛书的出版能抛砖引玉，亦恳请学界先进不吝赐教，期待着中南哲学的进步，也憧憬着中国哲学的繁荣。

中南大学哲学系同仁 谨识

2014 年 12 月于岳麓山下

核心价值构建的现代政治伦理基础

(代 序)

李建华

现代政治话语总是围绕公民的自由、平等、权利等个体性价值而展开，即如何让社会成员享有充分的自由权利并维系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地位，致使现代政治哲学的历史成了个体不断解放、主体性日渐凸现的历史。然而就在个人价值被不断肯定与强调的同时，社会成员间的联系同时在日益紧密，特别是在市场经济这一主导发展模式之中，社会成员间的相互依赖程度比任何时候都显得重要。因此，一方面公民对于自我利益有着更多的期待，另一方面公民对于公共生活有着更为迫切的内在需求，私利与公利、私人个体的动机与社会成员的共同期待往往存在着差异，这两者间的张力是显而易见的。只有对于公共善的认同和追寻才能在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搭建通达的桥梁，引导公民超越私人领域的束缚与限制，参与公共生活之中，才能消除这种差异。核心价值就是引领人们跨越私人生活限度，进入公共领域的政治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强化公民对核心价值的认同。

一、核心价值：公共文化体系中具有政治与伦理价值的统一体

时下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讨论，大都关注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在结构和核心价值观等问题，而对“什么是核心价值”缺少学理上的分析。探讨什么是核心价值有多种角度，有价值哲学的角度，有意识形态学的角度，甚至还有心理学的角度。我们认为，核心价值问题应当是基于公共文化视角的政治伦理问题。

“多元”无疑是当代社会具有典型性的特征，文化层面则表现得尤为明显。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给予了文化前所未有的宽广舞台，任由他们纵横驰骋，相互交错。文化已经跨越了时间、空间、地理的限制，在每一个角落聚集、交汇，在碰撞与交融间实现文化的传播和交流并产生着深远的影响，以

至于人们的个体行为选择、人格塑造、道德评价、语言、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都深深印刻下各自所受文化的痕迹。自近代启蒙以来对于个体自由的追求则给予了评判文化、选择文化的空间与权力。每个人似乎只要不伤害他人，便可以拥有自己的价值观、道德理念和文化气质。现代社会对于主体性的强调，对于个性的张扬无疑更推动了人们塑造殊为不同文化人格的愿望，所谓“亮出你自己”，其本质是拥有并且表达与众不同的文化类型与品味。同时，大众文化也助推了文化的多元和多维。实际上，数千年来的漫长岁月中，权威文化在社会文化形成中都扮演着主导角色，但这种现象在目前却受到了巨大的挑战，主体性的突现必然伴随着对权威文化的拒斥和对文化话语权的追求。文化话语是个体权利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表达方式，由此造成的文化大众化更是社会成员权利平等所带来的必然趋势。文化的大众化所体现的是文化平等，而精英文化或权威文化在我国的传统文化中占据着主流，具有文化的优先性。这种优先性也伴随着文化无孔不入的渗透力而流入社会生活的各方各面，从而产生社会生活的不平等。或者说，精英文化、权威文化是阶层社会重要的文化特征，这一特征在吁求平等的现代社会中正遭到解构，每一位社会成员都期待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并且让这种声音为社会其他成员所倾听和关注；另一方面，每位社会成员都期待能够在价值的生成和选择方面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认可和尊重，能够以自己的文化价值对公共事务进行评判，并且产生作用。权威文化被质疑和解构的过程也是文化多元、多维发展的过程。基于多元文化的交汇，以及大众文化的蔓延，当代社会文化的多样性较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明显。但是，多元文化并不意味主流文化的消散，权威文化的解构更不意味着主导文化的退却，恰恰相反，现代社会充满对于主导文化的期待。在现代社会中，虽然每位社会成员似乎都在寻求属于自己的文化，谋求与他人相异的文化生活，但社会成员的语言、行为总是表达出具有共同性和普遍性的文化本质。在多元的文化中，有一种价值体系能够代表民族、国家的文化传统，能够彰显时代精神和现代文化气息，并且对于现代人的道德培养、价值判断和语言、行为方式选择发挥主导作用。这一体系就是核心价值，核心价值究其本质是一种公共文化体系。

核心价值始于公共政治生活的内在需求。如果说权威文化是基于技术、知识的优势，或者政治权力的优先地位而构建的，那么核心价值则是公民在自由、平等社会中对于文化选择所达成的价值共识。近代以来，个体得到越来越多的尊重，个体利益、个体自由、个体文化不断地得到肯定，并且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权威性文化则不断地退让，为个体权利留下更多的空间。而在传统社会中，社会生活都是由权威性权力所组织和管理的。“普天

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权代表的宰制性权力曾一度占据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个体都依附于权威之上，缺乏应有的社会空间。随着王权的没落，对于自由、平等的呼声则成为近代历史的主旋律，如何避免社会成员被奴役的命运，成为近代人们所关注的核心政治问题。在这种文化主旋律中，个体和集体之间具有日益明晰的边界，公共权力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特别是具有主导性的权力，比如政治权力，更是被视为洪水猛兽，一度被认为应该受到最为严格的限制，孟德斯鸠主张三权分立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此。政治权力作为现代社会一种最具权威性公共权力，被众多思想家视为与个体存在的对立物，甚至被认为是一种恶的存在。康德认为只有承认政治权力中恶的成分，才能解决建立政府机构所带来的问题；休谟更是指出当我们设置权力机构时，应该把所有人都假设为具有道德危险的。^① 我们无意于激进的自由主义者呼唤着最小政府的模式那样，认为政治权力只能蜷缩于自己守夜的小屋，不能干涉广大民众的社会生活，于是公共权力开始了退缩之旅，原本其统摄的领域都开始暴露在公共权力之外。我们只是要认真思考：当人们都关注自我利益，扩大个体权利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不容回避的问题，即公共生活如何可能？社会成员早已不是依据血缘关系而天然地联结，在陌生人社会之中，社会更表现为一个广大的公共体系。参与公共生活，是社会维系稳定、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更是人类特有的存在方式。人类对于政治生活的参与，是与那种纯粹自然联结直接相对立的生存方式，纯粹自然联结的中心是家（home）和家庭关系（family）。^② 社会、政治组织则成为人类生活的中心。如果社会成员都只关注于自我的生活，都只认同属于自己的价值观念，那么当大家走出自己的个体王国，步入公共领域，如何能够共处、合作？如何能够缔结稳定的，而不是或然的相互联系？显然，在文化层面，核心价值为公共生活提供了可能，并且只有形成社会成员所认可、接受的文化体系，社会成员才能够在公共生活中找到共同的价值支点，形成文化认同和共识，人们才能够以相似的道德观、价值观指导自己的行为，并且对于公共事务作出评价和判断。就此而言，越是在个体凸现的时代，社会对于核心价值的吁求就更为迫切，核心价值就更显示其作为社会纽带的重要作用。对于现代生活而言，核心价值是社会文化的凝聚和本质反映，更是使公共生活成为可能的重要基础。

① Mark E. Button, *Contract,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transformative liberalism from Hobbes to Rawl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28-29.

②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ublished 1998, p24.

作为公民，我们都具有属于所在社会、民族、国家的文化特征，每一位社会成员都具有自己独特的工作、家庭背景、语言习惯、行为倾向，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我们也与他人建立着各种各样的关系，我们都可能是某个人的儿女、兄弟、姐妹、朋友、父母、夫妻，也可能是某些人的客户、同事、同学。这些为我们所独有的社会身份和关系都成为我们的社会标识，成为我们与他人区别开来的重要标志。但是，这些独有的标志在将我们与他人区分开来的同时，也决定了我们的社会归属，因为我们的言谈之中深深烙上了社会文化的印记。社会成员之间可以有完全不同的经历，以及殊为不同的生活方式，甚至属于各种不同的社会亚文化，贴上不同文化群体的标签，无论我们之间有着怎样的不同，我们作为“公民”所具有的本质特征并不会因此而改变。^① 因为对于属于同一民族的成员而言，人们所真正共有的是历史传统和民族、国家文化所共同决定的核心价值。我们作为中华儿女、炎黄子孙，无论我们有着怎样的个人经历，有着怎样的个体差别，都会认同一些最为基本的价值观念，比如仁爱、民主、富强、发展。正因如此，我们不论身处何地，说着怎样的语言，都会被确认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正因如此，核心价值有着天然的公共生活本性，这种公共性首先来源于其深深植根于民族成员的文化遗产之中，成为公民身份的重要文化属性。

核心价值还源自于公共理性的向度。近代政治哲学家们普遍认为，人类社会不是由某种自然的神秘力量所规定的，也不是由于某些在人格、道德和理性方面具有卓尔不群的具有价值有限性的个体或者群体所安排和规制的，而是公民之间达成契约的结果。具有平等地位的个人为了安宁和富足的生活在相互之间达成契约，形成公共权力，并且赋予公共权力组织以合法性和道德合理性，特别是在文化多元的社会之中，个体自由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张力是显而易见的。对于公民自由的强调必然带来文化、价值的多元取向，以及公民个体之间的多样性差异，而公民身份本身则要求所有社会成员能够坚持对于社会的忠诚，能够共同遵循社会的法律和规则。公民自由蕴含的多样性与公民身份本质吁求的统一性之间形成现代社会的内在矛盾，解决这一矛盾，需要公民能够以平等的身份进入公共生活，彼此之间就社会制度、框架和道德秩序等公共问题进行协商、辩论并且谋求共识。公民之间的共存共生，除了文化传统的支撑，更依赖于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智慧和能力，并且只有具备这种能力才能保证社会契约能够超越纷繁多样的社会文化，超越社会结构、内容的变迁，保持其合法性的持久力。这种能力很大程度上就是源

^① Marguerite S. Shaffer, *Public cultur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3.

自公共理性。康德将这种理性喻为给予享有自由权力的人们以达成道德普遍认同的可能。公共理性是保持自由公民社会体系的基础，是处于“基本道德与政治价值最深”的观念，是自由平等公民的理性，与公共善相关，并且为公共生活制定框架，同时也恰恰就是核心价值公共性的体现方式。核心价值作为社会最基本的文化体系，本质要求有着最大的包容性，是为社会成员公共交往提供的价值平台，而不是一种背景文化。自启蒙以来存在着两条主要的政治哲学思路，一条是同质性社会的构建思路，确认某种价值理念的绝对真理性而具有严格的文化排他性；另一条则是合理多元的社会构建思路，以保护社会成员的自由、平等权利为主旨。核心价值显然属于后者。核心价值关涉社会的公共善，指引社会成员认识到公共的利益以及他人与自己的利益联系。核心价值是对于当代社会文化的精练概括和高度抽象，它不是依靠政治权威而树立的文化系统，而是对于为社会成员所广泛接受的政治、文化价值的实然描述和提炼。核心价值也是具有引导性的文化体系，是对于公共善的阐释和澄明，与自由的包容性、善的公共性都是核心价值公共性的重要表达方式。核心价值也因此而具有公共理性的特征，它作为广泛为社会成员接受的文化体系，是公共理性重叠共识的结果。同时，核心价值也是公共理性的重要组成部分，表达了公共理性的理想，集中体现了社会基本善的概念，指引社会成员围绕善观念开展公共生活，就此而论，核心价值代表了思想文化领域的公共理性。

核心价值作为具有公共理性向度的文化体系，是政治价值与伦理价值的统一。合理的多元是当代社会的文化事实，社会成员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道德观念、宗教信仰和利益实现方式。公共理性所涉及的是公民社会最基本的问题，即在合理多元的社会之中，如何保持公共权力运行机制、机构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如何保持社会成员对于国家、民族的忠诚，因此，核心价值所表达的善是社会的大善，是所有社会成员共同拥有的理性理想，是对于正义社会的本质诉求。自古希腊城邦开始，城邦的善就是公共生活的主题，追求这种善的政治生活也被认为是最有意义和价值的生活。亚里士多德曾将人的社会本质描述为政治性的，指出人是政治的动物，因为人区别于非理性生物的最基本特征，就在于人总是离不开公共领域，人的本质特征在社会之中也总是通过各种政治关系所定义的。在现代社会，公民这一身份就决定其不可避免地要参与政治生活，并且在政治生活中实现整体和个体的价值，政治生活成为公民身份最重要的内涵，只有具备参与政治生活能力，并且投身于政治生活的人才能被称为公民。因此，公民生活与政治生活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政治生活是人类最为重要的社会生活方式，并且“社会”这

个词本身表达着清晰的政治意味，它意味着其成员总是为了达到某种特殊的目的而有序组织在一起的。

核心价值作为一种具有公共理性特质的文化体系，首先，反映并表达了社会生活的基本政治价值诉求。从古希腊时代的幸福，到启蒙运动的自由、平等追求，社会的维系总是基于某种具有核心意义的政治价值追求。这种追求是实现公共利益、维系社会存在的重要纽带，对于当代非同质化的社会而言，树立、表达一种为所有公民普遍接受的价值显得尤为必要。现代社会一方面表现为对于个体利益的关切，对于个体自由的注重，另一方面却在无形之中极大扩展了公共空间。在传统政治理论，比如古希腊政治理论中被认为是私人领域的问题，现在都称为公共关注的焦点，比如贫富差别、个人的财产和福利。公益或者公利在现代生活中的地位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但是私人生活，特别是个体利益的追求往往遮蔽人们对于公共利益的洞见，造成公共生活的混乱与失序。核心价值则对广大社会成员提供了基本善的引领，将社会的基本善展示在诸社会成员面前，使人们能够超越单纯的个人利益和观念差异，就公共生活达成共识。其次，核心价值精练表达了政治生活的合理性标准。在公民社会中，文化传统以及蕴含于其中的价值规范是各种机构、组织、律法、规范合理性的重要来源。社会的形成源自公民共同签署的契约，而契约无疑是通过社会成员相互的承诺所达成、实施的。达成这种承诺，既不能仅仅依靠成员的美好愿望，也不能在人类自然本性中找到完备的解释。承诺或者契约得到尊重，是因为对于它们的违反在文化传统中是为人所不齿的。^① 核心价值体系作为根本性的社会文化体系，是公民相互信任，并且遵守、履行自己对于社会、对于其他社会成员责任承诺的合理性依据。虽然近代以来，一些政治学者们期待以公民利益联结的方式实现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统一——市场机制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方式，以增进社会自我治理程度，但离开文化传统的支撑，这些方式都不足以建立社会成员间的内在关联。单一的经济方式无法满足团结社会成员并且促进他们共同实现公利的要求。核心价值在集中展现社会善观念的同时，更提供了基本的政治价值原则，而这一点正好说明传统权威文化只有部分社会成员控制并且生产这些文化，并且借助这种文化获得政治权力。^② 核心价值对于公民而言不是某种统合性观念的灌输和强加，而是为公民的自由平等生活提供

① Edwards, Michael,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K ; Malden, MA : Polity Press, 2009, pp314-315.

② Marguerite S. Shaffer, *Public cultur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7.

基本的价值框架。它既具有作为政治价值追求的引导性，又表现出作为价值基本机构的底线性，特别是在公共权力的运行之中，任何与之相矛盾、违背的公共权力运行机制与方式都将受到合理性质疑。再次，核心价值直接引导公民的政治生活。公共文化是与公共权力、社会治理相关的行为、规则、语言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公民表现为积极的公共事务参与者，他们理解国家、社会的政治文化，并且准备用他们理性的行为、通过公共权力制度对政治产生影响。^① 核心价值是公共文化的灵魂，在表达社会基本政治价值、社会成员基本政治诉求的同时，更引领社会成员参与政治生活，履行作为公民的政治责任。在现代文明社会中，核心价值为公民提供自由、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理念，并且指引他们建立维护所有公民权利的社会政治机制。因此，核心价值是赋予公民政治创造力的公共文化体系，与公民政治生活是紧密相连的，这是核心价值区别于一般大众文化价值的根本特征。

核心价值的本质一方面具有政治价值的深刻内涵，另一方面也表达为基本的社会伦理价值。在公民社会中，公民道德的培养和树立与实现社会基本政治价值相辅相成、内在统一，任何对于社会基本善的谋划，都不能离开对于公民道德的企划和构建。要回答如何建立一个善的国家，就必须回答如何成为一个好的公民。在以正义作为基本政治价值诉求的古希腊时代，公民对于自我德性的坚守成为建立正义城邦的必要前提。由此，柏拉图才强调各个阶层的公民要形成、成就各自的道德品质，以促使社会达正义的状态。所以，国家的统治者要具备理智，保卫者要勇敢，其他阶层则需要顺从和节制，而作为基本政治价值的善诉求也成为公民的根本道德要求。正义在古希腊时代也被认为是个人道德的最佳状态，当个人的激情与意志都在理智的驾驭之中，人便实现了正义的状态，国家政治价值与个人伦理价值在正义之中达成一致。古希腊以来，在公民社会的任何阶段，国家的善、政治的善总是与个人的道德诉求形成紧密的内在联系。核心价值作为基本的政治价值表达，自然也是公民道德的抽象凝练，为公民的政治生活提供了基本的价值框架，同时也为大家的公共生活提供了伦理价值基础。核心价值是公民之间的伦理共识，是对于社会基本伦理观念的高度概括。在这种共识之上，公民们才能形成具有统一标准的道德原则和共同的道德目标，公民之间的道德交往才具有可能。缺乏这种建立与道德共识之上的具有普遍性的道德标准和尺度，很难想象社会秩序将能够得以保留和维系。在当代公民社会中，由于权力部门对于公共领域的退让，更多的公共领域将暴露在道德评判和审视之

^① Marguerite S. Shaffer, *Public cultur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6.

下,公民的道德自治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在陌生人的非同质社会中,人们对于公共道德的意识和自觉是维护社会良好秩序的关键因素。

公民道德更是其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的基本资格。在德治社会中,人们总是期待那些具有最高美德的公民能够管理国家,也只有那些具有最高美德的人才具备资格掌握政治权力。公民身份作为一种政治资格,从来是与道德形影不离的,人们甚至一度把古罗马的衰亡归咎为公民资格与道德的分离。认为古罗马皇帝卡拉卡拉(Caracalla)将道德从公民身份中抽出的举动让罗马帝国退化为一个没有道德目标的在“地上笨拙爬行的帝国”。^①现在社会管理当然更依赖正义的社会程序和规则,但是政治参与的道德资格依然是保证公共权力纯洁性和完整性的重要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具备道德生活能力是现代公民的基本特征,不能自觉进行道德活动,对自己进行道德自律的人甚至不能算作公民。核心价值显然也内含对于公民参与现代社会生活的伦理要求,它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道德坐标和指向,只有认同、接受并且实践核心价值,才具备进入公共生活的道德资格。

二、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基础:从国家认同到公民认同

核心价值既是描述性的,又是构建性的。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但要发挥它全面反映当代的政治文化内涵、凝练社会价值观念、引领社会思想文化发展,同时要让核心价值特别是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公民的内心信念、变为行为习惯,这其中实现核心价值从国家认同到公民认同是关键。

公民作为现代社会的成员身份,具有浓郁的公共性意味。公民与一般社会成员的根本差别在于,公民总是能够意识到公共利益,能够感受到他者,并且愿意为促进公共利益和他者的利益而生活。公民摆脱了作为独立个体的存在方式,而表现出强烈的公共色彩,在相互依赖的共同生活中成就了文明,并且维护着社会共同体的生存与发展。公民的另一要义在于,公民之间的团结与协作都是在自由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和自愿选择而完成的。公民身份所赋有的政治属性意味着,在公民社会中所有的事物都应该通过语言和相互的劝诫而达成,而非通过暴力等强制性的手段,社会的公共生活正是在自由、平等的公民间展开的。但是,公民生活并不只是存在着公共生活领域,而且包含着公民对于自我生存和利益的关注,特别是近代以来,私人财产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并且在公共生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甚

^① [英] 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29-30页。

至决定着公民个体在公共生活中的场域和能力。在商品社会中，拥有更多财富的公民对于公共生活能够产生更大的影响，并且拥有更多获得成功的机会，导致公共领域与个人领域之间的界限似乎越来越模糊。个人的利益总是多样和多变的，而公民身份则要求大家能够在追求自我利益的同时关照公共利益的增长，个人领域是被自我的需要所驱动的，而公共领域（或者政治领域）则是一个自由的王国，因此其超越了个体自身的需求。要完成对于个体的超越，进入自由的公共生活王国，显然需要公民超越自身利益的局限性和多样性，达成彼此间的“认同”，“认同”无疑是连接不同公民个体，建立内在纽带的主要方式。

“认同”既包括对于公共利益的认识，更包括思想、文化的确认和接受。文化的认同对于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只有当公民们为某些所共同持有的主流观念而凝聚在一起时，社会才能得以存在，并且获得繁荣。如果社会成员不能够根据公共认同形成自我的观念，或者不能够在彼此之间就信仰、观念达成一致，社会只能分崩离析。^① 核心价值无疑来自于公民认同的土壤，只有“认同”才能形成为公民共享的文化、思想、理念，才能孕育出核心价值。在当代政治生活中，国家在公共生活中扮演着基础性的角色，是公民身份的重要依据，在为公民提供公共生活场域的同时，规定着公民身份的实质内涵和具体内容。国家颁布的各种法律、政策和规范赋予、保障公民的权利，也确定公民的责任与义务。当人类进入民族国家的历史阶段，公民生活的开展就以国家为基本载体。任何公民都不能游离于国家之外，离开国家就无所谓作为公民的权利，公民身份也就只能成为没有任何政治意义的空洞概念。显然，国家的归属是获取公民资格的基本前提。政治、历史和文化构成国家认同的三个主要维度。

政治维度的国家认同主要包括对于其领土完整和尊严的认同，对于其基本政治理想、政治价值的认同，对于其政治原则和政治制度的认同以及对于其法制体系的认同。在国际交往和国际政治生活中，尊重、维护各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最高原则。这一原则是建立国际健康秩序的先决条件，更是国家存在、发展，屹立于世界的坚实基础。如果领土和主权遭受侵犯，国家就会坍塌。在主权、领土完整的国家中，公民才有可能期待稳定、和谐的公共生活。如果国家的主权和领土遭受欺凌、践踏，公民生活必将破碎，公民所面对的也将是深重的苦难。20世纪所爆发的两次人类悲剧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公民要获得实质的公民资格，就必然首

^① A. de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2, New York: Knopf, 1945, p8.

先要成为国民，公民的资格和身份都建立在国民身份之上。只要成为某个国家的公民，便有了分享这一国家公共资源，享有其法律规定各项权益的权力。正因如此，公民身份的准入都受到严格的限制。一国公民要改变其国民身份，必须获得母国和移民国双方的承认。站立于国家主权的坚实阶梯之上，公民权才能够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国家主权一旦失去，公民权也难以保全。政治理想、原则、制度、法制体系塑造着国家自我的政治身份，也是国家政治结构的核心组成部分。政治理念、原则、制度、法制体系不仅仅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背景，而且直接决定公共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的内容。相对于国家领土和主权尊严的认同，对于国家政治理念、原则、制度和法制体系的认同处于更高的层次。它们与政治行为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公民的公共生活参与习惯很大程度上是国家的政治结构所塑造的。国家的政治理想、原则、制度、法制体系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些政治要素都是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表述在核心价值体系之中。另一方面，这些要素也决定了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方式，因为政治也是公共文化的催化剂，能够推动公民社会核心价值的行程，促进核心价值体系发展成熟。^①

国家认同的第二个维度是历史认同。历史记录着国家文化变迁、发展的整体过程，为国家公民提供共同的文化记忆。在国家的历史长河中，不断发生着与民族命运息息相关的公共性事件。这些事件在改变国家、民族历史进程的同时，也塑造着国家独有的内在气质，编织着公民之间的血脉联系。历史把国家气质、民族性格深深镌刻在公民心中，让人们在心灵深处产生强烈的共鸣，催生着彼此之间的自然情感，感受相互之间的责任与义务。而这些，正是公民意识的本质。有学者把历史比喻为国家的定位仪，一方面传递国家的过去，一方面明晰国家的未来。而且“越高级的社会，就越需要准确地、如实地记录历史，其重要性也更大”。^② 历史认同也是民族认同的重要方面，与民族认同相辅相成。民族本身就是极富历史性的概念。历史的积淀赋予了民族成员同宗同源的归属感，刻画出民族鲜明的特征。可以说，历史认同蕴含着民族认同，民族认同又加深着人们对于历史的记忆和理解。核心价值体系既表达公民社会基本的政治观念，也精练反映着民族、国家的历史

^① John Street, political culture-from civil culture to mass cultur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4, No. 1 (Jan, 1994), pp4-5.

^② [英] 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261-262页。

文化。具有历史认同的公民由于共享着相近的文化背景和传统观念，更容易就基本价值取向达成一致。相同的历史文化为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认同基础。

国家认同的第三个维度是文化认同。文化作为一种社会和历史的现象，其形成过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对于某一种文化而言，其生长的地理条件、历史环境、人文状况直接决定着它的形态和内容。各国独特的地理、历史和人文环境滋养着具有显著民族标识的文化体系。国家的生存与发展与其文化的生长、传递总是相伴而行、不可分割的。这些文化体系通过语言、文字、风俗习惯而渗透到每位公民的血液之中，为公民身份贴上难以抹去的文化标志。很难想象一个中华民族的成员能够完全没有“仁爱”的思想，能够完全消除儒家文化的痕迹。这些为一国公民所共有的文化元素在他们与其他公民之间划出了清晰的界限，也结成本国公民相互认同的纽带。文化并不是静止的系统，它也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自我调整、更新，并且寻求新的表达方式，比如文化风俗、传统的传承和演变。但是，无论国家文化有着何种丰富的表达形式和渠道，都可以清晰地传达其文化内涵，并且展现出鲜明的文化特征。这种内在的文化价值渗透在公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就如一张隐性的网络，建立着公民之间的心理联系，并且指导着我们的公共生活，因为公共生活不是完全依靠法制体系和社会规则来规范的，文化的潜性规则在一般生活中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引导作用，这种作用在一定时刻可以显现出超过显性规范的强大力量。不论何处，如果看到一群人用中文交流，庆祝中国的各种传统节日，在表达喜庆或者哀伤的时候付诸中国传统的习俗和礼节，那么不论这群人身在何处，都将被视为炎黄子孙；相反，一个具有中国人典型体貌特征的人，如果只能使用其他国家的语言，按照其他国家的习俗生活，并且只过其他国家的节日，他实际上已经脱离了中国人的群体。文化认同孕育出民族的情感。民族性也展现为文化和精神的凝聚。民族文化在群体成员生生不息的传承中沉淀、创新，潜移默化成为民族成员的信念和人格，也积淀为民族的核心价值观念。只有植根于民族文化的土壤，核心价值观念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伴随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完善，借助民族文化不可比拟的渗透力而内化为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

当人们通过国家认同迈入公共生活，如何在其中实现完满的人生价值就成为公民必须回答的问题。而这则有赖于公民的自我认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共同体传统延续至今，成为现代公民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公民身份意味着自身已经超越了独立的个体，而要开始承担社会公共责任。公民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是由一系列责任、义务和权利所定义的，并且代表了个体与